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官桥镇 芹石村村庄规划的公示

为了切实有效指导安溪县官桥镇芹石村的规划建设，我镇芹石村委托新疆原创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安溪县官桥镇芹石村村庄规划》的方案编制工作。经设计单位实地勘查、资料收集、分析梳理、征求意见及多轮修改后形成规划方案，对村庄的用地性质、道路交通、配套设施、景观风貌等提出了具体指导，并于2025年9月8日通过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2025年11月11日通过芹石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为提高规划编制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该规划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十天）；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和建议。

一、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二、公示地点：官桥镇党务政务公示栏

官桥镇芹石村公示栏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0595-23336788

传真：0595-23322025

电子邮箱：gq36788@126.com

通信地址：安溪县官桥镇幸福路 52 号，邮编：362441

社会各界群众及单位如对该规划提出意见和看法，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逾期视为同意，并将于规划公示 30 天后，依法履行相关规划审批手续。

注：反馈意见应注明联系人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单位反馈意见应加盖公章。

附件：《安溪县官桥镇芹石村村庄规划（2024-2035 年）》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官桥镇芹石村村庄规划 (2024-2035年)

主要农村居民点总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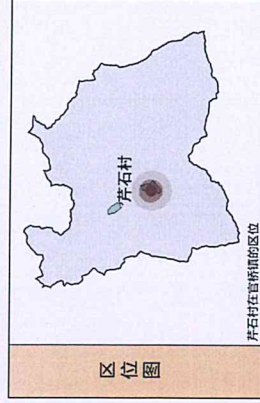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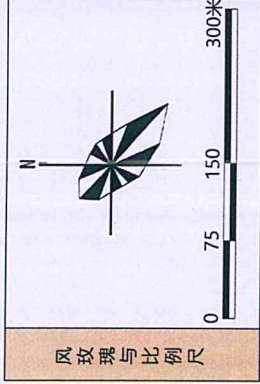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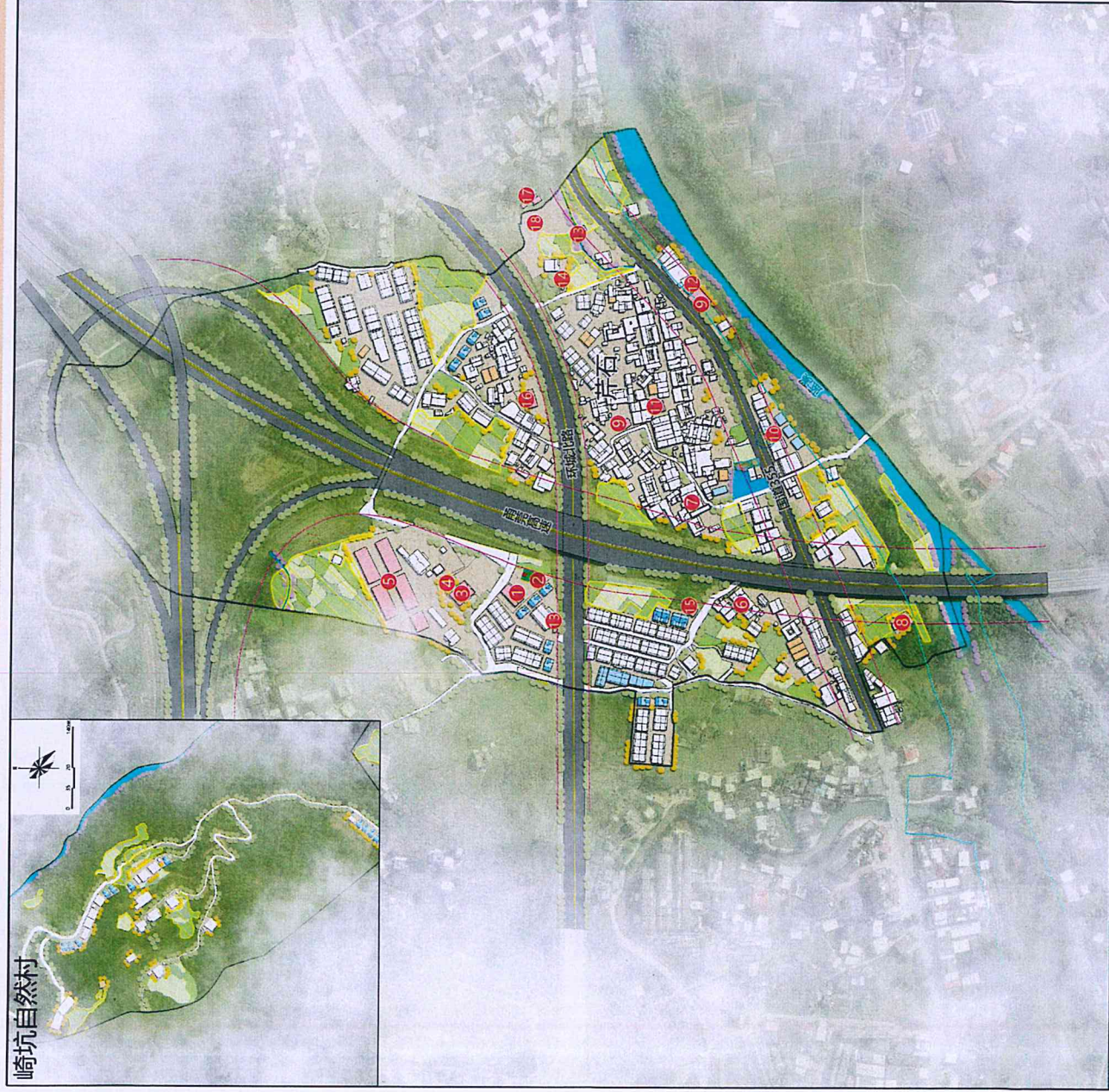


图 例			
永久基本农田	保留建筑	官桥工业区H-1	公共厕所
弹性发展区	公共建筑	福美居	忠义堂
建筑退让线	新建建筑	芹中厝	污水处理设施
文物本体范围线	翻建建筑	通信设施	综合电商中心
文物保护范围线	村委会、卫生所	戏台	福灵府
文物建设控制线	室外活动场地	芹石石刻	文化广场
河岸生态保护蓝线	泉湖林氏宗祠	综合服务中心/库棚院	
	健身场地	福德堂	

居民点布局

1. 宅基地管制要求

宅基地需严格遵循“一户一宅”政策，村民在原宅基地之外申请新建住宅的，其原有宅基地由村委会收回，村委会制定依法收回旧宅基地的经济补偿。宅基地面积控制在120㎡以内，建筑层数不得超过3层，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5.5米（含屋面楼梯间），采取多户联合建设三层以上住宅的，每户建筑面积控制在250㎡以内。

2. 住房布局控制要求

(1) 建筑退距要求

1) 新(改)建建筑后退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庄干路3米以上，支路1米以上，退让高速公路30米以上。

2) 高度大于2米小于6米的挡土墙和护坡，其上缘与同水平面建筑间水平距离不应小于3米，其下缘与同水平面建筑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米；高度大于6米的挡土墙和护坡，其上下缘与同水平面建筑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6米。

(2) 建筑间距要求

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间距要求，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建筑其建筑间距不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1.0倍，低层建筑相邻房屋山墙之间(外墙至外墙)的间距为4米，设置消防通道的多层建筑山墙最小距离不小于6米。

3. 公共及基础设施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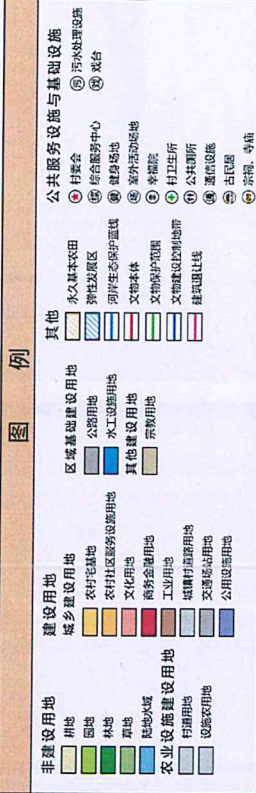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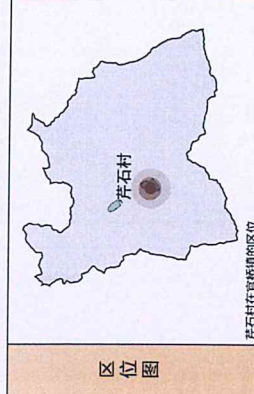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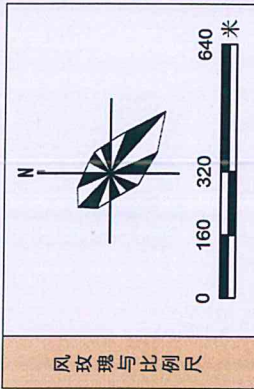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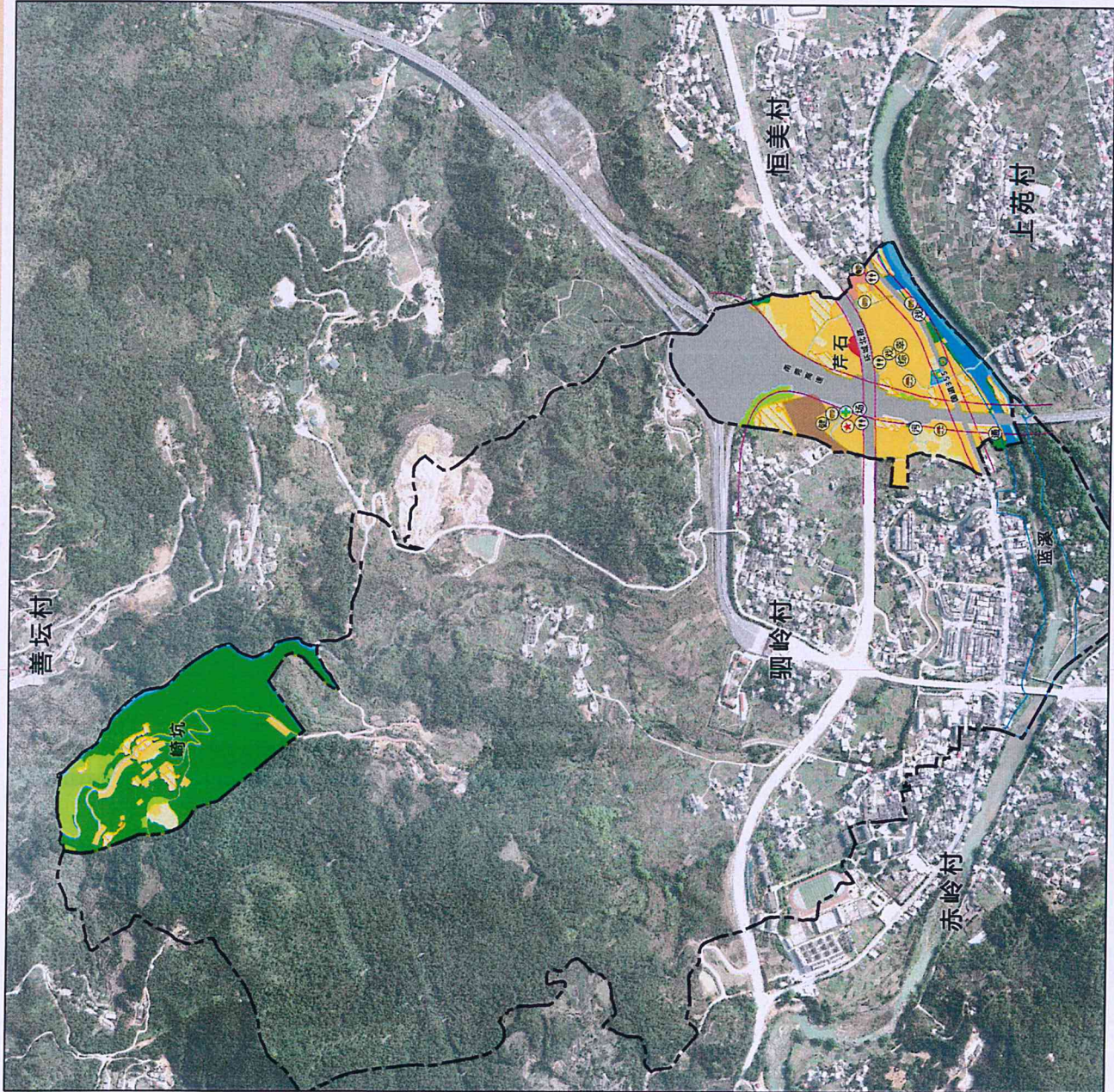
本次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采取点位控制，村内在配置过程中应保持总量不变，根据自身需求微调位置。

4. 相关管控边界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应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相关管控要求，严格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作为建设用地。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文物保护法》及相关管控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并依据相关管控要求的完整性、和谐性的要求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范围应依据《泉州市文物普查条例》划定。

安溪县官桥镇芹石村村庄规划 (2024-2035年)

村域综合规划图



规划必选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现状	规划	规划目标
1	村域建设用地面积	27.72	32.54	32.54
2	村域非建设用地面积	13.14	15.35	15.35
3	村域建设用地比例	68.1%	68.1%	68.1%
4	村域非建设用地比例	31.9%	31.9%	31.9%
5	村域建设用地比例	68.1%	68.1%	68.1%
6	村域非建设用地比例	31.9%	31.9%	31.9%
7	村域建设用地比例	68.1%	68.1%	68.1%
8	村域非建设用地比例	31.9%	31.9%	31.9%
9	村域建设用地比例	68.1%	68.1%	68.1%
10	村域非建设用地比例	31.9%	31.9%	31.9%
11	村域建设用地比例	68.1%	68.1%	68.1%
12	村域非建设用地比例	31.9%	31.9%	31.9%

村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现状面积 (ha)	现状比例 (%)	规划面积 (ha)	规划比例 (%)
耕地 (01)	7.57	11.67	6.54	10.08
林地 (02)	3.72	5.73	2.76	4.25
草地 (03)	22.82	35.17	20.11	31.00
园地 (04)	0.17	0.26	0.02	0.03
建设用地 (05)	0.00	0.00	0.00	0.00
农村建设用地 (06)	1.20	1.85	1.34	2.07
城镇建设用地 (07)	0.00	0.00	0.00	0.00
居住用地 (0701-0703)	12.73	19.62	13.15	20.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0.00	0.00	0.33	0.51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0.00	0.00	0.12	0.18
工业用地 (10)	0.00	0.00	1.33	2.05
仓储用地 (11)	0.00	0.00	0.00	0.00
城镇建设用地 (1207)	0.37	0.57	0.35	0.54
交通设施用地 (1208)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2)	0.04	0.06	0.07	0.1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0.00	0.00	0.00	0.00
空白用地 (16)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3.14	20.25	15.35	23.66
区域建设用地 (1701-1705)	13.14	20.25	15.35	23.66
其他建设用地 (15, 1002, 1003)	14.31	22.06	16.93	26.09
合计	27.72	42.73	32.54	50.15
建设用地 (17)	1.68	2.59	1.57	2.42
其他土地 (23)	0.00	0.00	0.00	0.00
总计	64.88	100.00	64.88	100.00

